

证券代码：870653

证券简称：明辉大秦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嘉定丰饶路 82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清春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 2019 年的整体规划,包括市场及各项费用、产品规划、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因素制定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9,778.77 元，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66,908.91 元。鉴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由全体股东对有关事项按照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进行表决，故全体股东不再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为英、雷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